

附件3

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

部门名称：乐昌市人大常委会

填 报 人：梁丽娟

联系电话：0751-5573611

填报日期：2021 年 1 月 15 日

一、部门基本情况

（一）部门职能。

乐昌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于1980年12月设立。

根据《关于印发〈乐昌市人大常委会机关机构改革方案〉的通知》（乐机编委[2002]75号）文中规定，“乐昌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依照宪法、地方组织法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規的规定行使职权。其主要职责是：（一）在本行政区域内，保证宪法、法律和行政法规及上级人大及其常委会决议、决定的遵守和执行；（二）主持市人民代表大会的选举，指导镇人民代表大会的选举。召集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。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，罢免和补选韶关市人民代表大会个别代表；（三）讨论、决定本市政治、经济、教育、科学、文化、卫生、环境和资源保护、民政、民族等工作的重大事项；（四）根据市人民政府的建议，决定对本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，财政预算的部分变更；（五）监督市人民政府、市人民法院、市人民检察院的工作，联系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，受理人民群众对上述机关和国家工作人员的申述和意见；（六）撤销下一级人民代表大会的不适当的决议，撤销市人民政府的不适当的决定和命令；（七）依照法律规定的权限决定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任免；（八）决定授予地方的荣誉称号；（九）法律、法規规定的其他职权和市人民代表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。”

根据我单位三定方案和历次机构调整文件，现乐昌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下设办公室、法制工作委员会、财政经济工作委员会、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工作委员会、选举联络人事任免工作委员会、城乡建设环境与资源保护工作委员会，无下级单位；核准行政编制 25 人，工勤编制 2 人。

（二）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。

市人大常委会在中共乐昌市委的坚强领导下，紧紧围绕市委中心工作，依法履职尽责、主动担当作为，顺利完成了市十五届人大六次会议确定的目标任务。全年共召开常委会会议 10 次，听取和审议专项工作报告 26 项，作出决议决定 9 项；召开主任会议 17 次；开展视察、调研和执法检查 35 次，为应对重大风险挑战、推动经济社会发展作出了积极贡献。完成了《人大志》（2003-2020）的修改校对和出版印刷。全面贯彻市委决策部署，围绕疫情防控、复工复产、精准扶贫、森林防灭火、村（社区）“两委”换届等中心任务，履行了法定职责，完成了上级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。

（三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。

2020 年除人大重点工作任务外，还需完成参加韶关人大会议、组织人大代表培训和组织财经委专项活动等目标。具体为：2020 年 5 月参加韶关市十四届人大六次会议，同年 10 月参加韶关市十四届人大七次会议；组织人大代表赴兰花公园人才驿站进行履职培训；人大财经委组织赴临武、宜章

进行学习调研。我单位依据年初制定的工作计划，完成年度工作任务，为更好的履行人大的职能，提高代表的履职能力，为十六届人大一次会议召开做好准备。

（四）部门整体支出情况。

收支整体情况：我单位 2020 年度预算收入 623.55 万元，比上年增加 106.46 万元；支出预算 623.55 万元，比上年增加 106.46 万元。我单位 2020 年度决算支出 684.47 万元，比上年减少 3.31 万元。

资金来源情况：我单位 2020 年度预算支出 684.47 万元，其中，财政拨款 684.47 万元，与上年决算数相比减少 3.31 万元；其他收入 0 万元，与上年决算数保持一致。

资金运用情况：我单位 2020 年度部门预算支出 684.47 万元，比上年决算数相比减少 3.31 万元。其中，基本支出 603.45 万元，比上年决算数相比增加 15.9 万元；项目支出 81.02 万元，比上年决算数相比减少 19.21 万元；三公经费支出 2 万元，比上年决算数相比增加 0.1 万元。

“三公”经费执行和控制情况：2020 年度加强内部管理，推行厉行节约，严控“三公”经费支出。“三公”经费预算数 4 万元，其中：因公出国（境）费 0 万元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2 万元，公务接待费 2 万元。“三公”经费决算数 2 万元，其中：因公出国（境）费 0 万元，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 万元，公务接待费 0 万元。

预决算信息公开情况：2020 年我单位依法在规定时间内将预决算信息在市政府门户网站，接受社会大众监督。

二、绩效自评情况

（一）预算执行情况。

我单位资金收入均为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，无其他形式的资金收入。

我单位资产由本级财政资金和上级专项资金购置，资产实物由我单位使用和存放，资产账目由机关事务中心统一管理。

我单位 2020 年年末实有人数共 54 人。其中，在职人员 25 人：行政编制 22 人，人员经费由财政统发；定额包干工勤 2 人，人员经费由财政定额包干；临聘人员 1 名，人员经费由单位自筹；离退休人员 29 人：离休 2 人，人员经费由财政统发；退休 27 人，人员经费由社保统筹。

在制度建设方面，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并结合单位实际情况，于 2020 年 12 月印发了《乐昌市人大代表履职经费管理办法》，针对性的规范了乐昌市人大代表履职经费使用对象、范围和标准等要求。该办法的制定，填补了我市人大代表履职经费管理制度方面的空白，防范和控制人大代表履职经费使用和管理上的业务风险。除此之外，我单位还遵照《市直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会议费管理制度》、《市直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培训费管理制度》、《韶关市人大代表履职经费管理办

法》、《乐昌市人大常委会机关公务用车管理制度》、《乐昌市人大常委会机关工作制度》和市政府机关事务中心相关财务管理进行单位日常资金管理、专项资金管理、资产管理、风险控制和人员管理。

（二）部门整体支出目标实现程度及使用绩效。

在中共乐昌市委的坚强领导下，紧紧围绕市委中心工作，依法履职尽责、主动担当作为，克服新冠疫情的影响，凝心聚力、攻坚克难、真抓实干，圆满完成了年度各项目标任务

1. 全面贯彻市委决策部署：全年提请市委常委会会议研究人大工作 7 项，确保党的领导贯穿全市人大工作各方面和全过程。坚持党管干部和人大依法任免的有机统一，致力营造良好的政治生态环境，依法任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 29 名，有效保证了地方国家机关的有序运转，为改革发展提供了有力的组织保障。

2. “二次约见”跟踪监督：三年内两次约见行政机关负责人，通过以“约”促改、以“约”解难的履职方式，推动全市大气、水污染防治攻坚工作再上新台阶。

3. 助推医卫健康发展：首次听取和审议了我市医疗保障工作情况报告，就我市医疗保障工作中政策宣传、医保监管、全民参保、窗口服务等方面存在问题和不足等提出了审议意见。

4. 护航经济稳健运行：首次听取我市审计查出问题整改落实情况报告。连续三年开展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监督，并就如何加强国有资产管理审查监督开展专题调研，走在了全市乃至全省县级人大的前列。

5. 聚焦农村饮水安全。制定了《关于开展推动农村安全饮用水保障工程建设专题活动方案》，要求各级人大从 2020 年开始，每年开展 2 次专题活动，力争用三年时间建立农村安全饮用水工作机制。

6. 深化代表主题活动。七月组织三级人大代表围绕城乡人居环境整治、爱国卫生运动、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和公共卫生风险防控等主题，连续三年开展代表活动。全市累计有 1043 名各级人大代表参加了主题月活动，其中：韶关市人大代表 35 名，参与率 80 %；乐昌人大代表 150 名，参与率 75 %；镇级人大代表 686 名，参与率 86%。组织人大代表小组活动 148 次。开展视察和执法检查 58 次、专题调研 18 次。收集群众意见建议 194 件，推动解决问题 134 件，赢得了人民群众的普遍称赞。

我单位 2020 年获“韶关市人大新闻宣传工作先进单位”、“乐昌市人大宣传工作先进单位”、“乐昌市 2018 年度平安创建暨综治工作优秀单位”等称号。

（三）自评结论。

我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，认真细致编制预算决算，严

格把控经费开支，预算编制安排控制较好，人员经费、办公经费和项目工作经费控制在预算编制以内。并按照预算绩效管理要求，对 2020 年整体支出绩效认真开展自查。

我单位绩效目标管理合理，预算执行进度依规执行，资金分配和使用按预算执行，不存在违反财经纪律和财务法规等行为。

三、存在问题及改进意见。

1. 公务卡的使用范围和使用人员还不够广，公务卡结算使用率不高。建议：增加单位公务卡拥有量，提高日常零星采购支出中使用公务卡结算的频率，普及公务卡使用，减少现金支付形式结算。

2. 加强对政策和形势的研判，提高预算编制的可预见性，从而提高预算资金的使用效率，减少发生预算调整的情形。建议：每年召开会议专门研究制定预算，充分考虑影响预算编制准确度的因素，减少因缺乏对政策和形势分析研判而导致的预算编制不够精确。